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七、國健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家重要癌症篩檢經費增為 42.83 億元，占歲出預算比率近四成，惟近年乳癌及大腸癌篩檢率多未達目標值，宜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擴大篩檢之政策目標

國健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健康業務」項下編列「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分支計畫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包括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代辦癌症治療品質改善服務與相關行政費用合共 3 億 872 萬 8 千元及「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39 億 7,435 萬 1 千元¹，較 114 年度追加後法定預算數 41 億 4,427 萬 5 千元²，增加 1 億 3,880 萬 4 千元，增幅 3.35%。經查：

(一)國健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經費 42.83 億元，占其歲出預算 107.4 億元之比率近四成，較 114 年度微幅上升，主要係辦理「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國健署 115 年度「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編列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占歲出預算案數 107 億 4,037 萬 5 千元之比率為 39.88%，已接近四成(詳表 1)，較 114 年度該計畫法定預算數占比 37.1%微幅上升，主要辦理「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

¹「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1121039424 號函核定，總經費 559.25 億元，公務預算負擔 215.65 億元，其中國健署編列 204.41 億元、衛福部編列 10.5 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0.74 億元、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下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343.6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9 年。

²國健署 114 年度「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經費」法定預算數 40 億 8,528 萬 9 千元，包括「擴大癌症篩檢服務相關計畫(即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36 億 8,328 萬 9 千元與委託健保署代辦癌症治療品質改善服務及相關行政費用合共 4 億 200 萬元，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追加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6,671 萬 1 千元，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772 萬 5 千元，爰 114 年度「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經費」追加後法定預算數為 41 億 4,427 萬 5 千元。

計畫」；如以「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占國健署公務預算比率觀之，114 年度為 33.5%，115 年度上升為 37%。

上述「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合共編列 41 億 7,825 萬 4 千元，其中國健署編列 39 億 7,435 萬 1 千元、衛福部編列 1 億 8,915 萬 3 千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列 1,475 萬元，又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1 億 3,471 萬 5 千元。茲就 115 年度「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於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及辦理事項整理如表 2。

表 1 國健署 114 及 115 年度「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1)	委託健保署 代辦癌症治 療品質改善	提高國家重要 癌症篩檢 (1+2)	歲出預算 數(3)	占比 (1)/(3)	占比 (1+2)/3
114	3,742,275	402,000	4,144,275	11,170,904	33.50	37.10
115	3,974,351	308,728	4,283,079	10,740,375	37.00	39.88

說明：1. 114 年度為追加後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41 億 7,104 萬 2 千元全數編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表 2 115 年度「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預算編列及辦理事項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編列 機關/基金	金額	主要辦理事項
衛福部	189,153	捐助嚼檳榔或吸菸習慣者口腔黏膜篩檢服務，及全民健保代謝症候群之戒檳指導獎勵與相關防治推動計畫
國民健康署	3,974,351	提升與擴大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新增胃癌篩檢服務；運用監測數據及實證分析精進防治策略
國家中醫藥	14,750	癌症中醫輔助治療研究及檳榔替代物開發

研究所		
公務預算小計(1)	4,178,254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2)	3,134,715	肺癌篩檢服務、預防人類乳突病毒(HPV)感染疫苗接種、各項癌症防治相關工作
合計(1+2)	7,312,9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及相關機關/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書。

(二)115 年度國健署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新增胃癌篩檢經費合計 39.04 億元，惟近年來乳癌及大腸癌篩檢率多未達目標值，子宮頸癌 113 年度亦首次未達標，宜積極研謀改善

為提升與擴大癌症篩檢服務，國健署 115 年度預算案「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工作計畫內含「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經費 39 億 7,435 萬 1 千元，其中包括其他補助及捐助 39 億 426 萬 2 千元，係委託健保署協助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篩檢及新增辦理 45 至 74 歲胃幽門螺旋桿菌檢測費用（終身 1 次）等 4 項癌症篩檢，相關費用分別為 14 億 4,384 萬 1 千元、16 億 928 萬 7 千元、5 億 6,113 萬 4 千元及 2 億 9,000 萬元³。

依國健署提供之統計資料發現，105 至 112 年度子宮頸癌實際篩檢率均逾預計篩檢率(50%)，113 年度首次未達目標值，下降為 46.1%(詳表 3)；乳癌近 5(109 至 113)年度篩檢率有 3 個(109 至 111)年度未達目標值；而大腸癌自 105 年度起已連續 9 年實際篩檢率未達預計篩檢率，且 105 年度實際篩檢率尚為 40.7%，113 年度卻降為 32.3%，減少逾 8 個百分點。國健署宜積極研謀改善並充分運用預算，以落實擴大癌症篩檢服務之政策目標。

表 3 105 至 113 年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預計篩檢率與實際情形表

³詳國健署 115 年度預算案捐助經費分析表，頁 52 至 53。

單位：%

類別/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預計癌症篩檢率									
子宮頸及部位未 明示子宮頸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女性乳癌	42.0	40.0	40.0	40.0	40.0	38.0	34.0	36.0	36.0
結腸、直腸和肛 門癌(大腸癌)	42.0	43.0	44.0	45.0	40.0	36.0	36.0	36.0	36.0
實際癌症篩檢率									
子宮頸及部位未 明示子宮頸癌	55.2	54.9	54.5	54.3	53.2	51.5	50.0	51.0	46.1
女性乳癌	39.3	39.9	39.9	40.0	38.0	32.9	33.8	39.3	39.8
結腸、直腸和肛 門癌(大腸癌)	40.7	41.0	40.8	40.9	37.7	32.5	30.0	32.3	32.3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

綜上，國健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提高國家重要癌症篩檢」計畫 42 億 8,307 萬 9 千元，占歲出預算之比率近四成，其中 39 億 426 萬 2 千元係「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編列委託健保署協助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新增胃癌篩檢經費，惟近年來乳癌及大腸癌篩檢率多未達目標值，子宮頸癌 113 年度亦首次未達標，宜積極研謀改善，俾達擴大篩檢之政策目標。